

機密  
CONFIDENTIAL

## 立法會

###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---

####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二節的逐字紀錄本

日期： 2019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二)  
時間： 下午 2 時 56 分至 3 時 18 分  
地點：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

---

#### 出席委員

石禮謙議員, GBS, JP (主席)  
廖長江議員, SBS, JP (副主席)  
涂謹申議員  
黃定光議員, GBS, JP  
郭榮鏗議員  
吳永嘉議員, JP  
陸頌雄議員, JP

#### 應邀出席人士

朱凱迪議員

#### 列席秘書

林蔭傑先生

#### 列席職員

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/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
易永健先生

助理秘書長 1  
薛鳳鳴女士

助理法律顧問 4  
盧志邦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1)3  
何潔屏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3  
梁美琮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10  
張婉霞女士

---

1 **主席：**

2 多謝你，朱議員……

3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4 是。

5 **主席：**

6 ……今天出席閉門聆訊。我們今天的聆訊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  
7 第 49B(2A)條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，邀請  
8 你今天來到閉門聆訊。我知道你沒有陳述書提交給我們，我想  
9 問你現在有沒有需要提交陳述書，還是你會就這樣作證？

10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1 我沒有，主席。

12 **主席：**

13 沒有。那麼，在開始之前，我先請法律顧問發言，我們待他  
14 發言後才宣誓好嗎？

15 **法律顧問：**

16 多謝主席。提醒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 UGL  
17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及文件。如果在各方面有披露  
18 這方面資料的問題或疑問，證人可以先徵詢自己的獨立法律  
19 意見。

20 **主席：**

21 是。如果沒有問題……我們剛才已給你一份文件，是關於這  
22 載於 個調查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。如果沒有問題，我們請你宣誓。  
23 附錄 請你站起來，我們為你宣誓的……

24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5 本人，朱凱迪，謹以至誠，據實聲明及確認，本人所作之證  
26 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，並無虛言。

**備註：**

本逐字紀錄本的附錄指本報告**附錄 1.17** 所載的文件。

---

27 **主席：**

28 好。我們安排了 20 分鐘時間給你，我們會提問問題。我們  
29 現在開始。是。有沒有委員舉手？

30 你是否需要先陳述？你沒有陳述書，你有沒有需要向我們解  
31 釋為何你會這樣做？你的證供是甚麼？

32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33 主席，關於這件事情，我了解的方式主要是透過 5 月 15 日  
34 開始的主流輿論的報道，因為我並不是那個專責委員會的委  
35 員。之後，我同意毛孟靜議員在 6 月 7 日的議案中的各項內容。  
36 我沒有其他補充，我歡迎各位同事提問。

37 **主席：**

38 或許我第一個問你，你的資料來自哪裏？除了你所說，你從  
39 報紙各方面取得資料之外，有沒有一些較實在的消息可以與我  
40 們分享呢？

41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42 我不知道是否算是實在，因為實際上，那份顯示特首辦修改  
43 的文本其實都已透過主流傳媒公開了，而那份文本並不是我們  
44 現時在立法會網站上專責委員會的資料中可以看到，而相關  
45 的資訊都是透過主流傳媒知悉的。這件事情，例如為何要召開  
46 5 月 15 日的會議，就是因為立法會秘書處留意到特首辦曾經參  
47 與改動在 4 月 25 日專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那份文件，而專責  
48 委員會主席謝偉俊亦認為有需要就此召開會議來討論。

49 及後，我留意到周浩鼎議員在陳克勤議員陪同下公開見記者  
50 的時候，周浩鼎議員提到，他認為把那份有修改痕跡的文本寄  
51 到秘書處，正正證明他無意隱瞞專責委員會。我認為這個說法  
52 很可笑，因為實際上可能剛好相反，其實周浩鼎議員並不想讓  
53 專責委員會知道他曾與梁振英溝通，因為如果他想別人知道的  
54 話，便應該在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公開說出來，但他沒有選擇這  
55 樣做。後來被秘書處揭發了他的文本經特首辦修改之後，他才  
56 公開說其實是刻意讓大家看到的。我作為一個議員，從他公開  
57 的發言中了解到這些信息。我認為毛孟靜議員的譴責議案是合  
58 理的，當中幾個觀點都是成立的。

---

59 **主席：**

60 好，多謝你。其他人有沒有問題？是，副主席。

61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62 周議員.....sorry, 朱議員。我想確認一下，根據你剛才所述，  
63 由 5 月 15 日開始，你根據主流傳媒的報道，聯合動議這項議案。  
64 我當然 assume 你看過這項議案的措辭及其附表所載列的詳情。  
65 就此，你可否確認一下？

66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67 我確認。

68 **主席：**

69 朱議員。

70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71 是。詳情涉及一些比較嚴重的指控，你是否同意這些指控？

72 **主席：**

73 朱議員。

74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75 我同意。

76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77 是，OK。我想問你關於詳情第(1)段的問題，就是"不當干預  
78 及妨礙專責委員會調查"。你提到，他"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  
79 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修訂文本直接呈交專責委員會"。

80 我想問"親手修訂"這一點，即是由梁振英先生親自修訂，由  
81 他 draft 的。我想問你，你為何有這樣的看法，以及你從傳媒聽  
82 到甚麼？可以提供一些證據，讓我們考慮這個指控是否成立  
83 嗎？

---

84 **主席：**

85 朱議員。

86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87 是，謝謝主席。關於第(1)段的字眼"親手修訂"，這個附表的  
88 內容不是我草擬的，但我同意其意思，因為我從傳媒所公開的  
89 資料中看到，CE 的 CEO 作為修訂人，參與修訂由周浩鼎議員提  
90 出的研究範圍。我的理解就是，如果那個修訂是由"CEO-CE"作  
91 出的話，梁振英特首一定是過程中的最終決定人。而作為最終  
92 決定人這個身份，我認為使用"親手修訂"的字眼是恰當的，因  
93 為"親手修訂"的意思，當然不是找一支筆在文件上寫才算是親手  
94 修訂，而是當他指示特首辦的人員按他的意思進行修訂的話，  
95 便是"親手修訂"的意思。

96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97 Sorry，未完結的，是嗎？

98 **主席：**

99 你問吧。

100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01 多謝，那個答案很 helpful。我想問，接着你表示，把這份  
102 修訂文本"供專責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，試  
103 圖妨礙及扭曲公開研訊的調查方向"。我想問你，"調查方向"所  
104 指的是甚麼，以及他如何妨礙及扭曲調查方向？你可以提供甚  
105 麼證據來支持"妨礙及扭曲調查方向"這個指控？

106 **主席：**

107 朱議員。

108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09 是，謝謝主席。據我的記憶，"CEO-CE"的修訂是涉及幾個  
110 部分的.....

---

111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12 主席，如果這是比較 **helpful** 的話，可以先告訴我們調查方  
113 向所指的是甚麼。

114 **主席：**

115 好。

116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17 若論如何影響到調查，我回看我手上的文件夾第(4)部分，  
118 即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主要研究範疇的(e)項，我留意到 CE 的 CEO  
119 就(e)項作出了一項具體的修訂。對我來說，這項修訂把問題進  
120 一步瑣碎化，即是原本專責委員會的調查，對於需要討論的範  
121 圍，本應已有一些基礎，大家都沒甚麼爭拗的了。但是，經  
122 過"CEO-CE"參與修訂之後，令本身一些不需要爭拗的部分都成  
123 為爭拗的範圍。據我的理解，這會令專責委員會浪費更多時間  
124 討論一些不是最關鍵的部分。

125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26 所以你.....

127 **主席：**

128 讓他.....因為.....

129 **廖長江議員：**

130 我只是跟進這一點，很簡短。其實我們說的是專責委員會的  
131 調查方向，據我從文件中理解，當時還未有一個調查方向，仍  
132 在討論研究範圍。我這樣說，據你的理解，是否對呢？

133 **主席：**

134 朱議員。

135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36 我的理解就是，周浩鼎議員是嘗試不讓專責委員會委員知道  
137 梁振英曾參與修改他向專責委員會提出的研究範疇的建議，他  
138 在此情況下提出建議，有一個可能性，就是如果專責委員會採

---

139 納了他對研究範疇的修訂，其後整個專責委員會便會按照被調  
140 查人心目中所想的方向進行調查，而這本身是非常不恰當的。

141 **主席：**

142 接着是 Dennis，Dennis 之後是阿涂。

143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44 你是否知道，周浩鼎議員本人其實曾經公開承認過，自己曾  
145 就修改調查範圍的文件與梁振英聯絡？

146 **主席：**

147 朱議員。

148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49 謝謝主席。我透過主流傳媒的報道所理解，梁振英有主動聯  
150 絡周浩鼎，但其實我並不能確定到底是哪一個聯絡哪一個，聯  
151 絡過程有多長，以及細節如何。

152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53 你面前有梁振英修改過的那份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，對嗎？

154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55 其實現在我沒有。

156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57 可否給他一份？

158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59 我只是憑記憶，如果……

160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61 憑記憶就不是太好。請給他那份文件。

162 **主席：**

163 是否 CB(2)……



---

164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65 CB(2)1285.....

166 **主席：**

167 .....1285/16-17(01)。

168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69 你有那份文件？

170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71 是的，我有這份，即是以紅色字修改過的.....

172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73 OK。

174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75 .....但是我理解應該不是全部都有標明"CEO-CE"的.....

176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77 那我想問，就文件中的(e)及(f)項，你看到紅色字加了進去，  
178 即是就協議本身的真偽及可信性，都加了進去。那你認為這會  
179 如何影響調查的目的及方向呢？

180 **主席：**

181 朱議員。

182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183 謝謝主席。我認為將公開聲明的真偽及可信性都加進專責委  
184 員會的研究範疇，結果會令專責委員會花極大量時間，就一些  
185 其實無需爭拗的部分進行研究。因為我相信專責委員會的時間  
186 是有限期的，可能導致的結果就是無法進入一些真正重要的部  
187 分，而只是着重研究聲明的真偽，並要尋找專家、證人，諸如  
188 此類，結果浪費很多時間。

---

189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90 即你的意思是梁振英或周浩鼎是知道，專責委員會根本沒可  
191 能斷定那份協議本身的真偽，所以他刻意加進去，以影響專責  
192 委員會的工作，對嗎？

193 **主席：**

194 這很 lead in，Dennis，你可否問.....

195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196 Leading question 並無問題，我們是 inquisitorial 的嘛。

197 **主席：**

198 即是他.....

199 **郭榮鏗議員：**

200 他能回答便回答，答不了便答不了。主席，請給我補回時間。  
201 請朱議員再回答一次我的問題，我的問題就是：你是否認為或  
202 相信梁振英和周浩鼎議員將這份澳洲協議的真偽或可信性加進  
203 去，是想令專責委員會無法完成工作。因為專責委員會沒可能  
204 查出協議本身的真偽及可信性？

205 **主席：**

206 朱議員。

207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08 謝謝主席。我是認為梁振英和周浩鼎很刻意希望拖延專責委  
209 員會的工作，把時間花在一些不是重點的部分。不過我其實不  
210 是專責委員會的委員，所以不太肯定專責委員會是否沒能力進  
211 行研究以作確認，或是就(f)項進行研究，以確認其真偽或可信  
212 性有多高。但是，我覺得整體效果是把關鍵的部分推延到後來  
213 的部分，而結果可能是消磨所有時間，將所有時間花在瑣碎的  
214 地方上。

215 **主席：**

216 阿涂，接着是你。

---

217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18 好，主席。我想給證人一份公開文件，就是行政長官在 5 月  
219 16 日——應該是 2017 年——那份新聞公報，內容是就此事對傳  
220 媒的講話全文。

221 **主席：**

222 是。

223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24 我希望先給他一份。

225 **主席：**

226 給他一份文件，關於梁振英在北京……

227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28 總之這裏寫的是 5 月 16 日，SI(5)號，我們的 paper，這是  
229 公開文件。

230 **主席：**

231 讀一讀出來，好嗎？

232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33 SI(5)。

234 **主席：**

235 SI(5)，好。在 box file，SI(5)。

236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37 是，OK。

238 **主席：**

239 繼續問吧。

---

240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41 OK。這就是"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(5月16日)上午出  
242 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"。第1頁全刪去，因為他  
243 談"一帶一路"的事宜，與我們這個調查並不相關。第2頁開始.....  
244 共有6頁，第2頁寫着"接着我想談談UGL這件事"，然後我想  
245 證人看第4頁，第4頁第二段是這樣說的："因此大家看到的，  
246 我提出的那個修改文本就是把一些本來周浩鼎認為不應該調查  
247 的，或甚至他認為根本整個研究範圍都不需要，因為已有職權  
248 範圍，而這個意見不只是他有這個意見，另外有兩位建制派議  
249 員在會上都表示了意見"。一直說，說到.....2、4、6、8.....第八  
250 行就這樣說："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。"

251 我想問朱議員，你有沒有印象或有否看過梁振英先生在5月  
252 16日有如此的談話呢？

253 **主席：**

254 朱議員。

255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56 我有印象，但是沒有留意細節。

257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58 OK。剛才我們有另一位同事問你，為何你這麼肯定附表所  
259 指，文本由梁振英親手修訂？當然，這個爭拗點可能是"是否  
260 親手"，我不知道。但是，現在你看了梁振英說"我提出的那個修  
261 改文本"，又說"因此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"，對於梁振英有這個  
262 說法，如果我再問你附表第(1)段說"將由梁振英先生親手修訂  
263 的"，你還會有甚麼回應呢？

264 **主席：**

265 朱議員。

266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67 如果有涂議員告訴我這個細節.....其實我當時都是透過傳  
268 媒看到梁振英這個說法，其後的報道都是指梁振英承認他曾與

---

269 周浩鼎接觸及有修改過文本。有這個 **direct quote** 的話，即"因此  
270 我把這個文本交給他"，令我能進一步確認"親手修訂"此說法。

271 **主席：**

272 即不是你的意思，你現在覺……

273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74 不需要演繹，不需要進一步演繹，因為這句說話頗能百分之  
275 一百確認。

276 **涂謹申議員：**

277 主席，我問完了。

278 **主席：**

279 涂議員。多讓一位提問，我們才完結。有沒有人提問？問完  
280 沒有？多謝你，朱議員。如果我們有需要，會邀請你再回來跟  
281 進我們餘下的問題，好嗎？

282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83 好的，謝謝。

284 **主席：**

285 多謝你。

286 **朱凱迪議員：**

287 謝謝。